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俊源

被 上訴 人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。而司法院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則若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50萬元時，即不得上訴至第三審。另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訴人於114年10月19日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就上訴人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69,060元（計算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6,500元x土地面積20.84平方公尺＝969,060元），另就上訴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因本件係於112年8月10日起訴（見審訴

卷第7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收文戳章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適用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邱孝如